

捐贈收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校長室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# 捐贈收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向校外籌募資源，有效整合及規劃使用各界之捐贈收入，以推動本校校務永續發展，依據本校「捐贈收入管理暨致謝辦法」第 3 條設置捐贈收入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制訂「捐贈收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會職責為各項捐贈事務之籌募、督導及審定：

- 一、各單位籌募計畫之核定、檢討及其用途建議。
- 二、捐贈案件之立案審定。
- 三、審定指定用途(單位)捐贈收入之使用計畫(含預算)。
- 四、審定未指定用途(單位)捐贈收入之經費收支。
- 五、審定各單位擬定捐贈收入使用之相關規章。
- 六、督導各單位定期公布籌募成果。
- 七、訂定獎勵籌募制度。
- 八、其他與社會資源籌募或捐贈相關事務。

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嘉義分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友會代表一人為委員。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執行秘書，處理行政事務。

委員任期二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得續聘。委員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各項社會資源籌募及捐贈收入事務以本會為最高權責單位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或授權由主任委員徵詢委員意見後核決，再提本會追認。

主任委員兼任會議主席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通過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-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為推動及執行籌募工作：
- 一、擬定籌募計畫，經本會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  - 二、應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